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0 届会议, 2022 年

关于将一项题为“学徒制”的议题列入劳工大会下届常会议程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11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通过了其指定负责审议第四项议程的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一般性结论, 特别批准了一项关于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建议书的建议, 以供政府协商,

决定一项题为“学徒制”的议题必须列入其下届常会的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 以便通过一项建议书。

拟议结论

A. 文书形式

1. 国际劳工大会应当通过一项关于高质量学徒制框架的文书。
2. 文书应当采用建议书的形式。

B. 文书内容

序言

3. 建议书的序言部分应当:
 - (a) 注意到全球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持续高企, 并注意到不平等问题依然存在。劳动世界的迅速变革, 例如气候变化挑战导致的变革, 加剧了技能错配和技能短缺, 要求各年龄段的人不断重获技能和提升技能, 以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劳动;
 - (b) 注意到成员国承认有效的终身学习和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 (c) 承认推行和发展高质量学徒制能够促成体面劳动，助力有效高效地应对当前挑战，并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以提高生产力、复原力、过渡性以及就业力，满足学徒、雇主以及劳动力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
- (d) 认为有效的高质量学徒制框架要求学徒制受到妥善监管，具有可持续性，获得充足资金，没有歧视和剥削，促进性别平等性、平衡性和多样性，提供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和社会保护覆盖，促成获得认可资格，以及改善就业成果；
- (e) 强调学徒制应当加以促进和监管，包括通过社会对话，以期确保其质量，惠及和保护学徒与企业并提高学徒制对于潜在学徒和雇主，包括中小微型企业的吸引力；
- (f) 强调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以及对终身学习秉持开放态度的重要性；
- (g) 承认高质量学徒制能够支持创业、自营就业、就业能力、向正规经济转型、就业创造以及企业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 (h)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 (i) 强调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和《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对于促进高质量学徒制及有效保护所有学徒的相关性，尤其是考虑到劳动世界的深刻变革；
- (j)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其他相关文书，特别是《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和《1964 年就业政策建议书》(第 122 号)、《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以及《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的规定。

I. 定义、范围和实施

4. 就建议书而言：

- (a) “学徒制”一词，应当理解为任何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此类教育和培训受一份学徒协议约束，并使学徒得以通过包括在岗学习和脱产学习在内的结构化和有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培训，最终获得认可资格，从而具备从事某一职业所需的能力；
- (b) “中介机构”一词，应当理解为除所在企业或教育机构以外的，协助提供、协调或支持学徒制培训的实体；
- (c) “预备学徒计划”一词，应当理解为旨在帮助潜在学徒培养能力的计划，以期提高学徒的工作场所准备程度或满足其正式参训要求；
- (d) “承认先前学习”一词，应当理解为一套由合格评价者基于既有的资格标准查明、记录、评价并认证一个人通过正规、不正规或非正规学习所获技能的程序。

5. 本建议书应当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活动行业的学徒制。
6. 成员国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政策和计划或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其他措施来实施本建议书的规定。
7. 成员国应当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实施本建议书的规定。

II. 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

8. 成员国应当在其相关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政策中纳入和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9. 成员国应当建立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并建立资格框架或体系以促进对通过学徒制培训获得的能力的认可。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当参与高质量学徒制度、政策、计划和框架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
10. 成员国应当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来监管学徒制，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代表应当参与其中。
11. 成员国应当确保主管当局负有明确责任，配备充足资金，并与负责监管或提供教育培训、劳动监察、社会保护、职业安全与卫生、公共和私营就业服务的其他当局或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12. 成员国应当采用一套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参与其中的程序来确认某一技能型行业或职业是否适合推行高质量学徒制，同时考虑到：
 - (a) 从事该技能型行业或职业所需的能力；
 - (b) 学徒制作为获得此类能力的一种手段的适当性；
 - (c) 获得此类能力所需的学徒期限；
 - (d) 该技能型行业或职业当前和未来的技能需求及其就业潜力；
 - (e)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职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方面的专业知识；
 - (f) 广泛的新兴职业领域，以及不断演变的生产流程和服务。
13. 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采取措施，酌情订立针对具体职业的或通用的高质量学徒制培训标准，除其他外，这些标准应当规定：
 - (a) 学徒的最低录用年龄，同时依照《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 (b) 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同时依照《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55号)和《2006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187号)；
 - (c) 录用为学徒所需的任何教育资格、教育程度或先前学习；
 - (d) 由合格人员监督学徒的必要性和所需监督的性质；
 - (e) 工作场所学徒与工人之间的适当平衡性，以及在中小微型企业推行学徒制的必要性；

- (f) 预期最短和最长的学徒期限；
- (g) 在先前学习或学徒期取得进步的基础上可能缩短预期学徒期限的程度；
- (h) 基于相关职业能力、学徒的教育和培训需求以及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学习成果和学习课程；
- (i) 脱产学习与在岗学习之间的适当平衡性；
- (j) 在学徒制培训之前、期间和之后获得职业指导和职业咨询，并酌情获得其他支持服务；
- (k) 教师和公司内部培训师所需的资格和经验；
- (l) 学徒和教师之间的适当平衡性，同时考虑到确保高质量教育和培训的必要性；
- (m) 所获能力的评价和认定程序；
- (n) 成功完成学徒制培训之后所获得的资格。

14.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具有一套公平、透明的程序，即在认为这对完成学徒制培训是必要时，经学徒的同意，学徒制培训可以依此在一个以上企业进行。

15. 在学徒制方面，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16. 成员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国情，采取措施确保学徒：

- (a) 获得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此类报酬或补偿可以在学徒期的不同阶段有所增加，以反映逐步获得的职业能力；
- (b) 不被要求在国家立法和集体协议规定的时限之外工作；
- (c) 有权享受有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假期；
- (d) 有权因疾病或事故缺勤，并获得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
- (e) 获得社会保障和生育保护；
- (f) 在职业安全与卫生以及歧视、暴力和骚扰方面，得到保护并接受培训；
- (g) 有权获得与工作有关的伤害与疾病赔偿；
- (h) 享有带薪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
- (i) 可以运用有效的投诉和争议处理机制。

17. 成员国应当规定相关条件，根据这些条件：

- (a) 企业可以提供学徒制培训；
- (b) 教育和培训机构可以提供脱产培训；
- (c) 中介机构可以协助提供、协调或支持学徒制培训。

18.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持续发展和加强政府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教师、公司内部培训师和其他从事学徒制培训的专家的能力。
19.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主管当局定期监测和评估学徒制度和计划。监测和评估结果应当用于对制度和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

III. 学徒协议

20. 成员国应当确保学徒制培训受一项书面协议的约束，该协议由学徒与企业或公共当局订立，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亦可以由教育或培训机构或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签订。
21. 成员国应当确保一项学徒协议：
 - (a) 明确界定各方各自的作用、权利和义务；
 - (b) 根据国家法律，包含以下有关事宜的规定：学徒期限、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及其频率、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休时间、公假和休假、职业安全与卫生、社会保障、争议处理机制以及学徒协议的终止；
 - (c) 明确指出需要获得的能力、认证或资格以及需要提供的任何其他教育支持；
 - (d) 根据主管当局所订立的条件进行注册；
 - (e) 若学徒系未成年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作出的要求，由家长、监护人或法律代表来代表学徒签订。
22. 成员国应当拟订一份学徒协议范本，以促进一致性、统一性和合规性。

IV. 高质量学徒制的平等性与多样性

23. 成员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学徒的歧视、暴力和骚扰。
24. 成员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学徒制培训中并在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平衡。
25. 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促进学徒制的平等性、多样性和社会包容性，特别考虑到处于弱势境地或不利地位人员的处境和需要。
26. 成员国应当积极推进面向成年人以及希望改变行业或职业、提升技能或提高就业能力的有经验人员的学徒制培训。
27.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获得高质量学徒制培训机会，以此作为一种手段，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以及从无保障的工作向有保障的工作过渡。

V.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和国际合作

28. 成员国应当，经与社会伙伴协商，采取措施创造一个有利于推行高质量学徒制的环境，包括通过：

- (a) 制定和实施战略，设定国家目标，并为高质量学徒制划拨充足的资源；
- (b) 将高质量学徒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就业、教育和终身学习政策的主流；
- (c) 建立行业或职业技能机构，促进实施高质量学徒制；
- (d) 发展和维持各种强大机制，例如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及与社会伙伴的定期协商，评估当前和未来的技能需求，以便相应地设计或调整学徒计划；
- (e) 推行有效和可持续的筹资模式；
- (f) 提供激励措施和支持服务；
- (g) 促进有效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在国家监管框架内为高质量学徒制提供支持；
- (h) 酌情鼓励中介机构参与提供、协调和支持学徒制培训；
- (i) 定期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与宣传运动，通过向工人、青年人、家庭、教师、职业顾问、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雇主，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推介学徒制的益处，改善高质量学徒制的形象并提高其吸引力；
- (j) 在宣传运动中提高对学徒权利、待遇和保护的认识；
- (k) 设立基于需求的预备学徒计划，注重提高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参与度；
- (l) 促进学徒获得进一步职业和高等教育机会；
- (m) 提供灵活学习路径和职业指导，支持流动性、终身学习以及技能和资格可携带性；
- (n) 利用新技术和创新方法来提升学徒制培训的效能和质量。

29. 成员国应当弘扬一种终身学习、获得技能、提升技能和重获技能的文化。

30. 成员国应当，经与社会伙伴协商，为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采取措施：

- (a) 通过促进获得企业发展和金融服务的机会、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环境以及改进工匠师傅的教学和培训方法和提升其技术和创业能力，加强小微型经济单位的能力；
- (b) 确保学徒能够获得脱产学习并可在其他企业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中介机构补充其在岗学习；
- (c) 通过金融扶持等来加强小微型经济单位协会的能力，以改善学徒制培训的质量。

31.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

- (a) 加强在高质量学徒制各个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内合作，并交流有关良好实践的信息；
- (b) 开展合作，向学徒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并承认通过学徒计划或先前学习获得的能力；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承认学徒期满获得的资格。